

渭柳湿地和厚德绿地保洁安保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渭城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咸阳龙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咸阳市渭城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

乙方：咸阳龙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预防为主、保障安全”的方针和“服务至上”的宗旨，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保洁自行车管理员电工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地点、期限、内容及保安保洁自行车管理员电工人数：

1、服务地点：渭柳湿地公园、厚德绿地公园

2、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3、服务内容：

（一）所有安保人员要求

1、按照甲方所提供的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严格实施保安工作，保证甲方委托范围内的防洪设施、公共设施、景观设施完好，制止游人乱扔垃圾果皮纸屑、乱涂乱画、张贴和散发宣传广告、攀折花木等不良行为，禁止自行车、电瓶车、摩托车驶入景区，维护景区内的公共秩序和治安环境良好有序。

2、安保人员实行 24 小时巡查、值班，并无条件执行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执勤任务。

3、派出保安人员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人品端正、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前科或犯罪记录。

4、保安人员在上岗期间应着统一服装着装整洁，举止文明，不得有损甲方形象，上岗期间不得脱岗、旷岗，不得与工作无关人员攀谈嬉闹，严

禁饮酒和聚众赌博。

5、保安人员在上岗期间应态度和蔼、使用礼貌用语，不得出现由于保安人员态度或语言不当与游人发生吵架、打架斗殴现象，如遇遭受到人身安全威胁时，应及时报公安机关协助处理。

6、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对发现的设施被盗、损坏应及时报甲方备案处理，如发现甲方有安全隐患或漏洞，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因巡查未到位，造成甲方公共实施损坏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7、保安人员执勤期间应不间断对委托范围进行巡查，巡查次数不得少于2小时巡查一次，带队队长应根据季节、天气、人流量等情况，适当调整班次和人员，进入汛期，保安要按甲方要求对渭城区渭河段进行河道巡查工作，充分发挥工作效率，并报甲方备查。

8、完成甲方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乙方应加强派驻保安人员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在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二）保洁人员要求

1、全天候分时段保洁。

2、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穿着工作服，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做好交接班，履行保洁职责。

3、保洁范围具体包括园区道路、广场、河道、边坡、绿化带垃圾捡拾及园区内公厕保洁。

4、保洁质量标准

保洁人员应每天分时段彻底清扫两次，全天保持环境卫生。清扫景区道路地面垃圾、纸屑、烟头，并有专职流动卫生员巡回保洁，及时清除道

路积水,清理排洪渠和排洪沟淤泥、垃圾。清扫绿化地内的垃圾、烟头、纸屑、落叶等。

5、公厕管理保洁标准

公厕免费开放,公厕管护保洁人员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小广告,墙面洁净;地面无污物、污垢、积水,马赛克、瓷砖光洁;公厕外墙面积整洁。蹲位保持整洁,两侧无粪便污物、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无尿垢、无垃圾,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公厕内通风、除臭、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正常检查维护,及时修缮损坏的设施设备。公厕外部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对公厕进行消毒灭蚊蝇。

6、垃圾收集清运质量标准

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实现“全封闭”收集和清运。每天景区内的果皮垃圾箱桶内的垃圾进行收集清运,确保每天最少收集一次。

7、垃圾桶(箱)保洁标准,定时对垃圾桶(箱)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箱)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箱)周围无散落垃圾。4-10月份期间,对托管范围内的垃圾桶进行药物消杀。

8、设备清洁:设备、设施无灰尘或蜘蛛网、污渍等(含健身器材、休息椅、扶手、宣传栏等设施)。

(三) 电工人员要求

1、人员资格要求,2名电工人员均应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2名电工持证上岗。

2、电气设备检修与维护

①将渭柳湿地和厚德绿地内的电气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制定相应的维护计划。例如，定期检查灯光设备、通风设备、排水设备等并及时处理发现的故障或隐患。

②维护和保养渭柳湿地和厚德绿地内的供电设备，如变压器、开关柜等。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并解决设备故障。

3、绿化灯光系统维护

①绿化灯光系统对于渭柳湿地和厚德绿地的美化和晚间活动的进行至关重要。电工需要负责绿化灯光系统的电气维护、检修和照明设备的保养。

②定期检查公园内绿化灯光的工作状态，确保灯光设备的正常亮度和工作时间。

③针对发现的灯光设备故障，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4、电器设备安装与更新

根据渭柳湿地和厚德绿地的需要，安装新的电器设备，如监控系统、自动门禁系统等。确保这些设备的合理布局 and 安装质量。及时了解电器设备的更新情况，并提出建议以实现设备的更新换代，以提高设备的效能和安全性。

5、应急故障处理

①在渭柳湿地和厚德绿地内突发的电器故障或停电情况下，电工需要迅速定位问题，并解决故障以确保设施和设备的运行正常。

②在紧急情况下，与渭柳湿地和厚德绿地管理部门进行紧急沟通，并协调人员进行应急处理。

6、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①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疑似安全隐患时,及时通报渭柳湿地和厚德绿地管理部门,协助处理确保公园的安全。

②具备一定的电气安全知识,能够熟练操作电气工具并遵循电气安全操作规程。

7、协助其他维护工作

在渭柳湿地和厚德绿地维护人员的安排下,协助其他维护工作,如公厕设备维护、水电设备维护等,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

(四)自行车管理员要求

1、做好自行车的管理工作。

2、按时上下班,做好交接班工作,保持热情服务、文明礼貌。

3、值班时不得擅离职守,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4、对没有上锁的车辆进行专门保管,并且做好登记,有人前来认领时要核对清楚,登记确认后,发还车辆。

5、负责对自行车库的车辆停放整理,卫生打扫,保持自行车库清洁整齐。

6、对游客的有关问题要做好解答,对无法处理的,问题及时上报领导,并且注意收集游客意见,并及时上报。

7、完成甲方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保安保洁自行车管理员电工服务人数及休假:

①、项目保安保洁,自行车管理人员,电工人数共计62人。

②、每人每班8小时制,每人每月含4天休假。

二、服务费用标准、支付方式和期限: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安保洁自行车管理员的人员服务费用按每人每月2158元(不含税),电工人员费用按每人每月3990.00元(不含税),本

服务费总额包括(社保、保险、福利、服装费,胶警棍、对讲机、摩托车警用设施等;扫把、拖把、抹布、簸箕保洁设施等;绝缘虎钳,胶布,手套,胶鞋),具体服务费用如下表:

序号	地点	用工岗位	单位	数量	岗位人数(人)	不含税单价(元)	服务期	不含税金额	备注
1	渭柳湿地和	保洁人员	月	12	29	2158.00	3年	2252952.00	
2	厚德绿地	保安人员	月	12	30	2158.00	3年	2330640.00	
3		自行车管理员	月	12	1	2158.00	3年	77688.00	
4		电工	月	12	2	3990.00	3年	287280.00	
总计:				(小写): ¥4948560.00 (大写): 肆佰玖拾肆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2、甲方按甲、乙双方合同总额费用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底支付当季服务费用。

3、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先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三、质量保证:

- 1、安全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
- 2、乙方提供相关数据、结论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 3、所有人员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安保人员须持有公安机关发放的保安员证、电工需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的按合同总标的 20%承担违约金。

2、乙方履约延误

2-1、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

正。

2-2、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2-3、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4、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2-5、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进度后付款。

2-6、如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处理并终止合同。

2-7、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附件

(一) 中标通知书；

附件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属于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

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叁份，备案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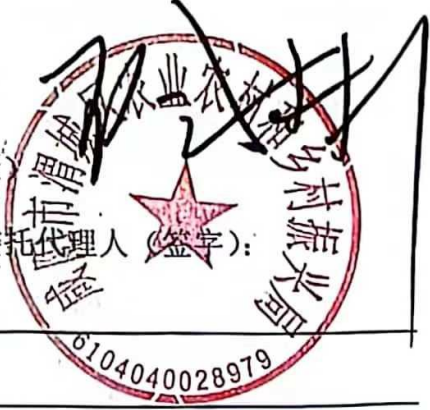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5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秦都区支行

账 号：806030201421003088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5日

